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如期、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毕得医药”）特制定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 6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但仍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

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周三）上午 9: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999 号 3 幢 6 层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戴岚女士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审议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根据董事会 2025 年运作情况，制定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8,637,138.47 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51,739,651.59 元。经董事会决议，2025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90,882,94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730,172 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86,152,77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9,937,220.1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99,937,220.16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99,930,026.9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31.76%。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超过 R2 等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财务部门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限定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等要求执行；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时，财务部门安排专业人员针对不同产品的性质、安全级别、投资标的、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要素慎重对比、分析，选择合适的产品作为投资目标，报经由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审批后，进一步沟通相关主体落实投资事宜。

2、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上述议案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董事具体薪酬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6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1）非独立董事：公司对非独立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非独立董事包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其中，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9 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公司董事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完毕。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听取事项: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志常先生、李健先生、陶永平先生对 2025 年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别撰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会汇报。

上述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决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381.07 万元，同比增长 2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3.97 万元，同比增长 29.22%。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委员会会议，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规范实施，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目前在任董事 7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董事能够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出发，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共通过 67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

届次	会议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8 日	1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3 日	1	《关于向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届次	会议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1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是否异常波动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7 日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4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4 日	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对参股公司投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1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届次	会议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16	《关于<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2024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20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9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5 日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	《关于收购 L 公司股权及相关物业的议案》

届次	会议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召开了 6 次股东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会，5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日期	序号	通过议案
202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6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2 月 5 日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向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届次	会议日期	序号	通过议案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7 日	1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1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9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5 日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部分境外子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3	《关于收购 L 公司股权及相关物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次会 议			
-----------	--	--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证券事务部围绕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七）内部治理和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具体的检查工作，并持续组

织业务部门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建议优化，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重点关注公司在对外投资方面的风险控制，督促公司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保障和规范投资理财行为。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有效遏制风险

2026 年，董事会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指导管理层优化部门和岗位设置，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不断推动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3、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和谐、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